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印發

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1393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17 人，有鑑於現行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二條，可減輕其刑之規定已無法達成立法之目的，爰將適用金額適度修正為新台幣十萬元。特提出「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二條修正案」，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貪污治罪條例歷經多次修正，但現行第十二條之規定：「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，情節輕微，而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台幣五萬元以下者，減輕其刑。」迄今已十六年未修正，為符合罪與行之比例原則，爰將所得或所圖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台幣五萬元以下減輕其刑，適度修正為新台幣十萬元。
- 二、本條文 62 年 8 月 7 日修正時訂定所得財物在三千元以下得適用之，85 年 10 月 3 日再次修正時改為所得財物在五萬元以下得適用。85 年修正迄今已超過 16 年，現行五萬元之額度已不符社會常情，且依 88 年通過之政府採購法，十萬元以下之招標案不需上網公告，故適用此條文之案件，屈指可數。爰此，擬將此條文之上限額度適度提高以符合立法意旨及立法目的。

提案人：高志鵬

連署人：陳唐山 魏明谷 黃偉哲 段宜康 許智傑
李俊侶 蕭美琴 邱議瑩 尤美女 許忠信
蘇震清 林岱樺 蔡其昌 楊麗環 呂玉玲
陳學聖

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二條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，情節輕微，而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，減輕其刑。</p> <p>犯前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，情節輕微，而其行求、期約或交付之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，亦同。</p>	<p>第十二條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，情節輕微，而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，減輕其刑。</p> <p>犯前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，情節輕微，而其行求、期約或交付之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，亦同。</p>	<p>一、為符合罪與行之比例原則，爰將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新臺幣五萬元以下減輕其刑，適度修正為新臺幣十萬元。</p> <p>二、本條文 62 年 8 月 7 日修正時訂定所得財物在三千元以下得適用之，85 年 10 月 3 日再次修正時改為所得財物在五萬以下得適用。85 年修正迄今已超過 16 年，現金五萬元之額度已不符社會常情，且依 88 年通過之政府採購法，十萬元以下之招標案不需上網公告，故適用此條文之案件，屈指可數。</p> <p>三、刑法在 95 年 7 月 1 日修正公布後已取消連續犯之規定改採一罪一罰之原則，如貪污或圖利六萬元兩次亦為兩罪，刑度亦甚高，故為犯貪污罪或圖利罪一次且金額在十萬元以下者，有改過自新之機會。爰此，擬將此條文之上限額度適度提高以符合立法意旨及立法目的。</p>